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80,282,979.55	1,901,268,486.61	1,904,940,492.27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69,914.20	8,757,147.84	9,744,898.90	1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51,646.28	-5,604,811.98	-4,617,060.92	7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38,565.76	12,593,464.63	11,120,280.81	2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062	0.0069	12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062	0.0069	1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15%	0.16%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941,165,580.38	24,008,389,576.93	24,113,420,634.32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93,842,479.84	5,439,965,622.04	5,474,233,631.19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0,099.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902,102.47	
债务重组损益	381,94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8,72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82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35,116.71	
合计	-7,781,732.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变动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月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5,162.44	93,437,966.52	-67.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赎回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847,087.57	73,809,622.99	-77.17%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票据	47,712,592.40	107,712,592.40	-55.70%	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变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80,282,979.55	1,904,940,492.27	-11.79%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源利用业务量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03,061,779.16	119,428,608.23	-13.70%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取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财务费用	91,582,742.94	102,725,340.88	-10.85%	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成本持续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5,914,538.54	22,259,818.32	-73.43%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源利用业务点价模式下未点价部分因金属价格变动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401.73	127,678.97	-207.62%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资产到期转入应收账款，其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8,565.76	11,120,280.81	215.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2,294.43	-45,050,149.24	207.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子公司股权处置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8,575.50	-43,277,468.68	-7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2%	596,118,979	0	质押	298,059,48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0%	144,401,570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70,563,300	0	不适用	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24%	31,6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15,315,664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14,332,790	0	不适用	0
付达	境内自然人	0.21%	2,971,400	0	不适用	0
周亦龙	境内自然人	0.21%	2,938,200	0	不适用	0
周自吉	境内自然人	0.19%	2,678,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9%	2,650,42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6,118,979	人民币普通股	596,118,97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144,401,57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01,57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56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63,300
王瑜珍	3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15,664	人民币普通股	15,315,66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90
付达	2,9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400
周亦龙	2,9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200
周自吉	2,6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8,700
UBS AG	2,650,421	人民币普通股	2,650,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瑜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400,0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650,000股股份； 2、公司股东付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36,400股股份，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5,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71,400股股份； 3、公司股东周亦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000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35,2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38,2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982,311.60	1,254,602,525.5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5,162.44	93,437,966.5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68,289,096.16	122,409,598.30
应收账款	3,826,907,925.66	3,585,386,915.81
应收款项融资	16,847,087.57	73,809,622.99
预付款项	304,801,156.24	309,521,361.38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59,254,195.76	856,124,774.7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498,638,546.31	1,436,294,696.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26,450,174.76	1,392,775,728.02
持有待售资产	53,712,518.90	53,712,51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98,059.04	51,245,109.94
其他流动资产	370,815,277.02	341,762,682.93
流动资产合计	9,524,961,511.46	9,571,083,50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50,804,870.33	640,344,254.30
长期股权投资	840,576,285.38	784,027,7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6,114.00	18,696,11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5,218.14	1,435,218.14
投资性房地产	110,365,611.46	111,607,958.80
固定资产	4,979,446,508.41	5,134,130,542.59
在建工程	480,435,822.92	441,019,35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17,507,974.08	122,324,462.89
无形资产	5,593,497,975.29	5,675,570,036.7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29,179,870.73	27,387,096.94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559,069,419.30	559,069,419.30
长期待摊费用	27,579,489.63	30,437,12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32,108.09	358,274,39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576,801.16	638,013,35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6,204,068.92	14,542,337,132.87
资产总计	23,941,165,580.38	24,113,420,63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4,620,280.89	4,238,446,27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9,475.13	2,390,050.1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7,712,592.40	107,712,592.40
应付账款	2,320,019,596.38	2,458,058,765.8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14,275,662.92	864,171,99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9,557,508.42	253,935,477.64
应交税费	221,226,188.79	212,277,414.07
其他应付款	909,617,569.29	836,124,118.8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17,789,495.26	120,353,445.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9,239,551.31	1,810,351,035.21
其他流动负债	153,045,954.07	212,210,969.11
流动负债合计	10,561,694,379.60	10,995,678,695.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4,662,266,580.76	4,382,269,424.89
应付债券	699,641,577.59	699,608,231.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934,552.22	108,112,087.02
长期应付款	75,660,443.00	75,660,44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320,040,469.01	312,546,152.41
递延收益	533,636,522.18	541,120,27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78,065.20	120,472,74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7,958,209.96	6,239,789,355.20
负债合计	17,079,652,589.56	17,235,468,050.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5,267,079.00	1,415,267,07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411,356,547.25	1,411,150,169.3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6,812,136.91	-44,144,877.39
专项储备	23,604,695.19	23,104,879.16
盈余公积	402,361,754.91	402,361,754.9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88,064,540.40	2,266,494,6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842,479.84	5,474,233,631.19
少数股东权益	1,367,670,510.98	1,403,718,9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1,512,990.82	6,877,952,58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41,165,580.38	24,113,420,634.32

法定代表人:陈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斯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0,282,979.55	1,904,940,492.27
其中:营业收入	1,680,282,979.55	1,904,940,492.27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76,455,898.71	1,952,943,584.37
其中:营业成本	1,383,764,482.57	1,623,263,469.3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4,875,974.48	57,562,186.40
销售费用	14,342,866.25	14,669,019.01
管理费用	103,061,779.16	119,428,608.23
研发费用	28,828,053.31	35,294,960.55
财务费用	91,582,742.94	102,725,340.88
其中:利息费用	90,525,509.08	100,543,229.92
利息收入	1,683,216.31	790,376.32
加:其他收益	45,887,782.57	39,240,60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538.54	22,259,81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2,408.87	5,952,88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8,385.80	11,096,01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8,181.47	-912,06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01.73	127,67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17,738.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35,432.95	24,326,704.00
加:营业外收入	268,477.74	479,727.02
减:营业外支出	31,512.65	729,86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72,398.04	24,076,567.09
减:所得税费用	14,042,879.25	11,885,18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9,518.79	12,191,38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9,518.79	12,191,38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9,914.20	9,744,898.90
2.少数股东损益	-4,740,395.41	2,446,48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7,259.52	-1,655,941.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7,259.52	-1,655,941.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259.52	-1,655,941.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7,259.52	-1,655,941.6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2,259.27	10,535,4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2,654.68	8,088,95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0,395.41	2,446,484.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0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2	0.0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斯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斯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7,586,310.48	1,544,248,55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94,855.48	23,681,46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43,765.01	106,011,2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824,930.97	1,673,941,28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145,253.68	1,037,642,43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25,572.38	277,752,78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56,032.54	192,049,55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9,506.61	155,376,2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786,365.21	1,662,821,0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8,565.76	11,120,28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779,600.00	17,610,36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80.82	22,88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8,346.24	30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47,93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99,727.06	31,781,5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78,775.05	53,276,78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38,657.58	18,983,442.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1,4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7,432.63	76,831,6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2,294.43	-45,050,1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040,176.85	1,570,889,04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167.0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954,343.87	1,572,109,04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780,974.85	1,522,893,50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40,912.27	84,474,84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032.25	8,018,1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52,919.37	1,615,386,5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8,575.50	-43,277,46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3,22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2,284.69	-77,210,5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736,652.86	859,150,24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358,937.55	781,939,689.56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的上年度末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追溯调整前数据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941,165,580.38	24,598,785,717.76	24,113,420,634.32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93,842,479.84	5,930,808,970.80	5,474,233,631.19	0.36%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941,165,580.38	24,008,389,576.93	24,113,420,634.32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93,842,479.84	5,439,965,622.04	5,474,233,631.19	0.3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5人,代表股份272,7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65,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88人,代表股份6,9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189人,代表股份54,5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8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85,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5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57,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反对3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3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3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3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反对3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3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3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32,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反对3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2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26,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4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2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2,1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14,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9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98,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反对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杨建国先生、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264,92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3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03,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3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9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91,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反对3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976,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3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776,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反对39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弃权3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

表决结果:通过。

注: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巨力索具2025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鄧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2026-014号、2026-029号、2026-046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85,49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66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64,833,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2,75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12,75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138,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4%;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5%;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黎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药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37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马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711144908A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新马药业100%股权,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全额计提其商誉减值准备。

二、《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拟认定新马药业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存在问题,作出补税、罚款处理。拟作出的税务处理:补增值税及附加共计5,071,698.08元,补缴企业所得税41,249,955.29元;对新马药业上述应补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拟对新马药业处以罚款46,095,238.28元。由于个别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个别人员的涉法问题暂未处理完毕,税务机关建议对新马药业暂不进行处罚,若有关机关作出撤案、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决定后,税务机关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新马药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新马药业可于三个工作日内到税务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税务机关尚未形成最终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若税务机关最终作出上述补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理决定,则该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期间、金额以最终税务文书及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政策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公司将督促新马药业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全面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同时,新马药业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必要时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的21,218,403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48%,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映百慕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华映百慕大	否	223,729,387	8.09%	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124,300,000股被质押，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合计	–	223,729,387	8.09%	–	–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华映百慕大	4,500,000	2.01%	0.16%	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否	2026年6月8日10时	2026年6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00	2.01%	0.16%						
	4,500,000	2.01%	0.16%						
	4,500,000	2.01%	0.16%						
	3,218,403	1.44%	0.12%						
合计	21,218,403	9.48%	0.77%	–	–	–	–	–	–

本次股份拍卖平台为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3.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合计占拍卖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223,729,387	8.09%	91,800,000	23.56%	41.03%	3.32%
合计	223,729,387	8.09%	91,800,000	23.56%	41.03%	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21,218,403股股份外,华映百慕大此前被司法拍卖的91,8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兆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董事周兆成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周兆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周兆成先生持有双枪科技921,402股,本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30,350股,占双枪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32%。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兆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双枪科技230,300股,减持比例0.32%。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兆成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30日	38.14	230,300	0.3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8.81元/股-42.11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兆成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921,402	1.30%	691,102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51	0.32%	5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051	0.97%	691,051	0.97%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2、周兆成先生在双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周兆成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周兆成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周兆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5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